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格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一、法令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下列標的有提供○○○(申請人)作○○○(用途)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全筆(棟)面積	核定使用面積(詳核定範圍圖)	使用情形	備註

(一) 基於施政需要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之政策、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二) 基於業務推動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三) 符合公共利益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四) 核定使用期限：至○年○月○日止。

(五) 申請人使用用途確非屬依法須獲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六) 申請人使用情形及核准使用用途經查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

地上物使用情形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惟將輔導申請人申請取得用地合法，其改善措施(計畫)：

(依個案情形說明)。

三、附件：核定範圍圖(套繪地籍圖)。

此致

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機關用印)

月 日